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33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莊明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4,15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借款契約(證一)，有關借款期限、借款金額、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

㈡查債務人莊明成並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(證二)，且經聲請人迭經催索，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，顯有違約之事實。

㈢次查，依約定書規定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依上述約定，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全數清償，為此特提出本件之聲請。 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所請

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約定書影本可資證明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